

# 华泰财险附加体育运动赛事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232202412030258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对于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进行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体育运动或赛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导致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对应的保险金。具体承保范围可以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以下运动或赛事类型中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 (一)以奖金、报酬为主要目的的体育运动或赛事;
- (二)半职业性体育运动或赛事;
- (三)职业性体育运动或赛事。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不符合承保的体育运动或赛事参赛要求;
- (二)被保险人未按承保的体育运动或赛事主办方或组织方要求配备必要的参赛装备;
- (三)被保险人违反承保的体育运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四)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主险合同条款责任免除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半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以奖金、报酬为主要目的的体育比赛期间”不适用)。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体育运动或者赛事的主办方或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释义

**第六条** 释义

- (一)以奖金、报酬为主要目的的体育运动或赛事:指由企业、学校、民间组织等团体

或者个人组织的，由业余体育运动人员参加的，并设置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的奖励或者奖品的业余体育运动或赛事。包括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但不包括职业/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赛事。**

（二）半职业性体育运动或赛事：指允许国家注册运动员或者能够从俱乐部等类似组织取得参赛报酬的兼职运动人员参加的体育比赛，以及县市级及以上规模的大中小学生体育比赛。

（三）职业性体育运动或赛事：由全球性体育组织、国家体育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由注册职业运动员参加的，以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或商业牟利为目的的，设定一定金额现金奖励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或体育比赛。